

聚龍鄉村俱樂部守則

「聚龍鄉村俱樂部」（下稱「會所」）屬聚龍居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為聚龍居單位業主或其家庭成員或合法使用者提供服務，所有進入會所之人事均必須同意及接受「聚龍鄉村俱樂部守則」（下稱「會所守則」）。會所所有收入均會入賬於「龍居業主立案法團」之銀行賬目內。

1. 「會所」開放時間

1.1	會所開放時間為 07:30 至 22:30
1.2	會所設施的使用時間為 07:30 至 22:30。
1.3	會所在開放時段中，如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及黃色或以上的暴雨警告信號、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雷暴警告(天文台「指定地點閃電戒備服務」錄得屋苑 15 公里半徑範圍內曾有閃電報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等)，會所戶外設施會暫停開放。
1.4	當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在情況許可下會所室內設施將繼續開放。
1.5	■ 當天文台預告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時，會所即時宣布暫停開放（包括餐飲、宴會場地及麻雀房）。 ■ 如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於下午六時前除下，會所將於兩小時後開放；如在下午六時或之後除下，會所則於翌日回復服務。
1.6	■ 會所及泳池管理公司也會因應雷暴影響的範圍，通知住戶/泳客是否需要暫停開放泳池。
1.7	■ 每週星期一（07:30-13:00）為泳池清潔時間，泳池設施暫停開放。 ■ 如遇上公眾假期，清潔時間會順延一天，泳池當日亦繼續開放。
1.8	會所經理人、其代理人或管理人（下稱「會所主任」）有權決定暫時停止開放局部或全部設施以便進行清潔、保養維修或安排特別活動（如球類比賽、節日性活動、工作坊、業主大會等）。

2. 「會所」設施租用及預訂手續

2.1	預訂場地之登記時間為 07:30 至 22:30。
2.2	住戶必須攜帶有效住戶證親身來臨會所預訂場地。
2.3	會所各場地均以「先到先得」原則接受預訂，並以付款作實。
2.4	住戶可以預訂 7 天內會所各項場地設施；而水吧、騰龍廳(Party Room)則接受 30 天前的預訂。在繳付有關費用後，會所會即時發出「設施使用證」作實。
2.5	每單位同日內只可預定一項設施兩小時或兩項設施之各一小時段（水吧、騰龍廳 Party Room、麻雀房設施除外）。
2.6	所有預訂設施或租用場地，需於預約當日內親往會所接待處繳費，付款後會所將會發出「設施使用證」作實。到使用設施或場地當天，必須展示該「設施使用證」。
2.7	當設施預訂已被作實，已租用之場地設施不得更改或轉讓或退款安排；而已繳付之費用一概不退還。
2.8	除因天氣影響不能進行活動外，所有已繳費之場地均不可更改日期或時間。（請參考 1.3-1.6）
2.9	住戶於領取場地或使用設施時，必須出示有效住戶證及將「設施使用證」交給會所接待處職員核對。
2.10	在預訂場地設施使用時間完結時，使用者必須把該場地交還，並與會所職員一同檢查設施確保無損壞。詳情請參閱本守則之「租用設施場地交收程序表」。

3. 「會所」使用守則

3.1	會所只提供予持有有效住戶證之聚龍居業戶使用，賓客必須在住戶陪同下方可使用。會所主任、其代理人或管理人有權限制賓客使用任何設施。
3.2	會所職員有權制止任何人士滋擾其他使用者，如勸告無效，可要求滋擾者離開。按情況需要，會所職員可要求執法機構人員協助。
3.3	所有人士必須穿著整齊及合適之服飾進入會所及任何場地進行活動。

3.4	12 歲或以下之兒童須由成人陪同及在旁照顧，方可使用會所設施。倘家長須離開會所範圍，請確保帶同隨行兒童離開會所。
3.5	住戶可代家傭申請住戶証以核實身份。為讓家傭能照顧住戶的家庭成員，家傭可陪伴住戶的家庭成員共同進出會所。
3.6	會所使用者必須合作，保持會所設施地方清潔，除在指定範圍(餐廳、已被住戶租用之水吧)外，請勿飲食。
3.7	會所使用者不可在會所範圍內攀爬、奔跑追逐或喧嘩等行為；亦請勿攜帶寵物、單車、踏板車、遙控玩具及其他具危險性的物品進入會所，如勸告無效，可要求使用者離開或拒絕其進入。
3.8	會所範圍內嚴禁吸煙、賭博、進行猥褻或任何非法行為。
3.9	請勿攜帶 5 歲或以上或身高超過 1 米之小童進入異性更衣室或洗手間。
3.10	除獲會所主任批准外，任何人士不可於會所範圍內進行錄音、拍照或錄影。
3.11	除獲會所安排之課程外，其他人士不可在會所內進行私人授課或商業活動。
3.12	住戶或賓客如需協助或發現設施遭到損毀，請即通知會所職員。
3.13	■ 住戶或賓客應小心看管自己攜帶之物品，無論在公共地方或是存放在貯物櫃內，倘若被竊或損毀，會所一概不負責。 ■ 所有在會所內拾獲之物品將存放於會所接待處，失主可在會所接待處認領失物。 ■ 如 3 個月內無人認領，會所主任有權以任何形式處理該等物品，所有收入將撥入管理費賬目。
3.14	■ 倘若住戶或其攜同之賓客損壞會所任何財物或導致他人受傷或損失，該名住戶或賓客必須承擔一切責任。 ■ 聚龍居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代表有權保留一切索償有關損失或索取市價之賠償的權利，而會所無需代任何住戶或其攜同之賓客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
3.15	會所範圍內嚴禁攜帶或飲用酒精飲品。(會所餐廳除外)
3.16	聚龍居「會所鄉村俱樂部」或「客戶服務處」將不定時修改及更新「聚龍鄉村俱樂部守則」之條文，而不須作另行通知。

聚龍鄉村俱樂部：租用設施場地交收程序表

設施	租用及使用守則
室外游泳池 (5月-10月開放)	■ 月費使用者請帶同有效之月票親往會所接待處登記換領當日之「泳池使用證」，方可進入泳池。 ■ 如需購票之人士；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購買當日之「泳池使用證」，方可進入泳池。 ■ 12歲或以下之小童必須由成人陪同方可進入泳池，已陪同者也必須買當日之「泳池使用證」，方可進入泳池。
健身室	■ 月費使用者請帶同有效之月票親往會所接待處登記換領健身室智能卡。 ■ 如需購票之人士；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購買「活動及設施使用證」及換領健身室智能卡，方使用證健身室。 ■ 使用完畢，請交還健身室智能卡予會所職員，領回閣下之月票或住戶證。
更衣室 儲物櫃	■ 任何人士借用儲物櫃，必須為當日已購票之泳池使用者或已登記使用設施之使用者。 ■ 借用儲物櫃，必須出示有效之月票或住戶證前往一樓接待處登記。 ■ 使用完畢，請交還儲物櫃鎖匙予會所職員，領回閣下之月票或住戶證。
BB世界 (0-4歲兒童)	■ 任何人士使用兒童遊戲室或 BB 世界，兒童必須由成人陪同及出示有效之住戶證，方可進入及使用。 ■ 如使用兒童遊戲室或 BB 世界，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換領智能卡。 ■ 如兒童由住戶的家傭陪同進入，該傭工必須親身陪同進入照顧該兒童。
兒童遊戲室 (4-12歲兒童)	
壁球場	■ 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購買「活動及設施使用證」，方可使用設施場地。 ■ 使用完畢，請通知會所職員，會所職員將使用者一同檢查設施，確保完整無缺，方可領回閣下之月票或住戶證。 ■ 如使用桌球室，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換領桌球室智能卡。
乒乓球場	
網球場 A/B	
舞蹈室	
桌球室	
麻雀房	■ 請帶同有效之住戶證親往會所接待處購買「活動及設施使用證」，方使用設施室。 ■ 玩牌娛樂，不得使用現金。 ■ 麻雀房內不可作其他活動用途。
圖書館	■ 任何人士使用圖書館，請保持安靜。